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王瑋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31,935元 | 王瑋芬   |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4.7%計收利息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30,583元 | 王瑋芬   |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4.71%計收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23,767元 | 王瑋芬   |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4.97%計收利息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18,255元 | 王瑋芬   |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5%計收利息    |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2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4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6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